
本要約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出
收購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
之要約文件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泰君安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13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

要約之接納及支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接收代理。

本要約文件由要約人發佈。本要約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http://www.chn-graphene.com>。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重要通告	iii
釋義	1
國泰君安證券函件	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董事履歷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 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 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 2)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要約於截止日期之最後 接納日期及時間 (附註 3 及 4)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將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 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 3)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 4 及 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 (為無條件) 於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 14 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要約人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之協定延期日數將截止日期延長。
3.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已於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初步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 28 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發出至少 14 日之通知。
4.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 (i) 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

預期時間表

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內「5.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通告

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通知

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欲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須自行負責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登記或存檔或符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須向轉讓人繳付之任何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接收代理、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上述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該人士全面彌償，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內「7. 海外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注意事項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擬」、「尋求」、「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及接收代理概不承擔責任及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根據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釋 義

在本要約文件內，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亞集團(香港)」	指	中亞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市中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亞置業」	指	中亞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圳中亞實業擁有97%
「Clever Robust」	指	Clever Robu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即要約的截止日期，為本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28日，或要約人獲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	指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移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國信」	指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1377643)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黃炳煌先生」	指	黃炳煌先生，黃炳華先生之兄弟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黃炳華先生」	指	黃炳華先生，黃炳煌先生之兄弟及間接持有要約人之少數權益
「王女士」	指	王麗姣女士，中亞置業之首席財務官
「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 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將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	指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亞集團(香港)持有41% 及正博國際有限公司持有59%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即公司有關控制權可能變更的公告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166 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海外股東」	指	按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接管人」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為香港國信待售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以及香港國信的代理人及合法授權人
「接收代理」	指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有關要約之接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公司有關控制權可能變動之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與要約有關之獨立董事委會函件以及與要約有關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協議」	指	接管人與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合共2,112,395,73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押記」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香港國信就待售股份簽立以 Clever Robust 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深圳中亞實業」	指	深圳市中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炳煌先生持有 90% 及黃炳華先生持有 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門進行交易之日
「正博國際有限公司」	指	正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炳煌先生擁有 90% 及黃炳華先生擁有 1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詮釋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敬啟者：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出
收購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發佈的該公告，(ii)及要約人就澄清該公告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接管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接管人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112,395,735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93%，代價為35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66港元)。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生。

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12,395,7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9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以下基準作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66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6港元約等於但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由要約人與接管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溢價約17.7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2港元溢價約47.95%；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1港元溢價約45.49%；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3港元溢價約28.38%；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98港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137.82%；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38.52%。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 0.385 港元；及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 0.102 港元。

公司證券之買賣

除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股份、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擁有 2,819,102,084 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現有公開資料，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2,112,395,735 股股份外，要約股份數目為 706,706,349 股。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 706,706,349 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0.166 港元計算，要約的價值將約為 117,313,254 港元，此將為要約獲悉數接納時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款項。

要約將向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要約日期（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持有的股份）提呈。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悉數償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國泰君安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接納要約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獲作出要約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參考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的記錄日期為悉數收取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收購守則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接獲經填妥及有效的要約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該接納涉及的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要約的有關接納方為完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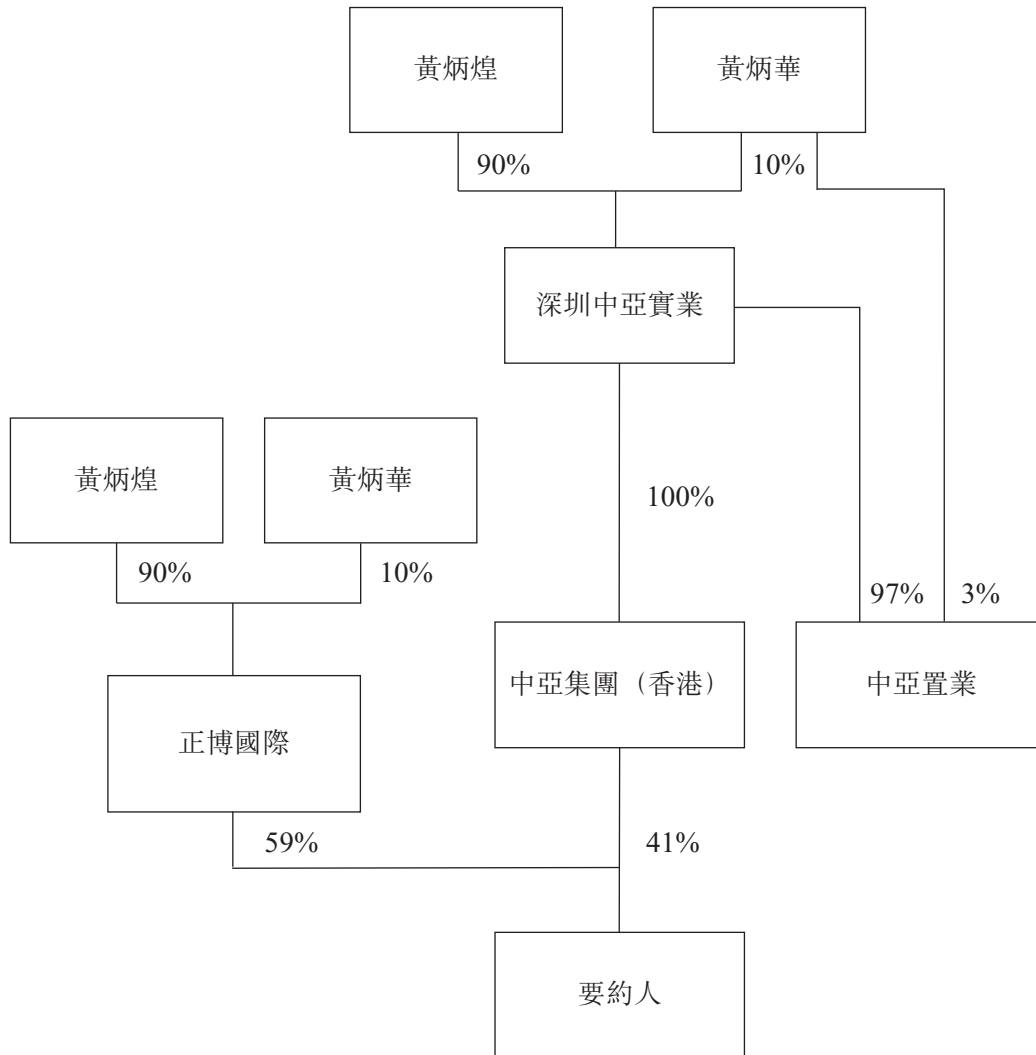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更高）要約股份市場價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釐定）按0.1%的稅率支付，而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以下為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間由黃炳煌先生及黃炳華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 90% 及 10% 的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由中亞集團(香港)以 41% 及正博國際有限公司以 59% 擁有。正博國際有限公司由黃炳煌先生以 90% 及黃炳華先生以 10% 擁有。中亞集團(香港)由深圳中亞實業全資擁有，而深圳中亞實業則由黃炳煌先生以 90% 及黃炳華先生以 10% 擁有。

深圳中亞實業為中亞置業之母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高科技研發、物業租賃、業務規劃及管理、展覽策劃及信息諮詢服務。黃炳煌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中亞置業之行政總裁。黃炳華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中亞置業之法

定代表人。黃炳華先生亦為深圳中亞實業之法定代表人。黃炳煌先生及黃炳華先生為兄弟。王女士為中亞置業之首席財務官。黃炳煌先生及黃炳華先生於物業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正博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黃炳煌先生及黃炳華先生組成；中亞集團(香港)之董事會由黃炳煌先生、黃炳華先生及王女士組成；深圳中亞實業之董事會由黃炳煌先生、黃炳華先生及黃志先生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炳煌先生及黃炳華先生為要約人僅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黃炳煌先生、黃炳華先生及王女士為要約人僅有的董事。

要約人決定投資公司，因為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要約人認為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可使公司藉助黃炳煌先生及黃炳華先生廣泛的商業網絡及經驗支持公司業務。

要約人有關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計劃集團繼續營運現有業務。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其業務及營運進行詳盡檢討，以為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該等投資機會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建議更改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集團資產(不包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

建議更改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

要約人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擬向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該等被提名人為新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炳煌先生、新任執行董事唐贊宸先生及夏萍女士、新任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

柏森先生。現任董事及上述獲提名董事之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二。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集團私有化，其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提名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25%將一直繼續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要約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於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委任的配售代理出售相關數目之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將適時就此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合適的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自身的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情況，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內「7. 海外股東」一節。

國泰君安證券函件

概不會就股份之相關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上述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概無要約人、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將對因此而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冬青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送交接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信封面須註明「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就閣下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之指示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或
 - (ii) 安排公司透過接收代理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閣下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

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有關閣下的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接收代理。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接收代理。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接收代理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接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信封面須註明「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國泰君安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

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接收代理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接收代理以及授權及指示接收代理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一般。

- (e) 接納要約須待接收代理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接收代理已記錄有關接納及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接收代理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接收代理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g) 在香港，接納股東將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之0.1%比率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支付因接納要約而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而該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有關接納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有關閣下的股份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根據其印備之指示，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接收代理收到，方為有效。
- (b) 要約人保留於寄發本約文件後直至彼等可能釐定之日期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或延長要約之權利。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則要約人將須就要約之任何延期或修訂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不少於刊發修訂公告後十四(14)日)或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按此經延長要約之其後截止日期之提述。
- (e) 接納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均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一下文「5. 撤回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如此行事。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儘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4.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例外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規定的資料)要約有否經修訂、延長或屆滿。
- (b) 有關公告須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除外)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及
 - (v) 有關數目所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c) 在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妥當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接收代理已收到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d)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內作出任何有關接納水平或接納獨立股東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要約人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的規定即時刊發公告。

- (e)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情況作出。

5.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除下文分段所載情況外，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接納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載於該節之有關規定為止。
- (c) 倘接納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情況發生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接納獨立股東交回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

6. 要約之支付

待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有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有關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接收代理收訖，則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接收代理收到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及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交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就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

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當中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有可能受限於彼等居住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有關海外股東應知悉並遵守本身所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限制，並於需要時就要約徵詢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及有意接納要約之有關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信納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須獲取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辦理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程序、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有關接納股東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名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及根據要約支付應繳代價之股款，將會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接收代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有關文件及股款寄失或延誤之責任或由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相關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應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國泰君安證券、接收代理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與有關人士所接納要約有關之股份歸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國泰君安證券保證(i)有關人士所持之股份售予要約人時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現時所產生或附帶或於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ii)有關人士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致使要約人、國泰君安證券或任何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違反任何地區與要約或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獲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或修訂之要約。
- (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依賴彼等對要約人、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之益處及風險。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之法律、商業或其他建議。獨立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j) 除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另有明確示明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要約人及相關接納獨立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送遞填妥及簽妥之相關接納表格之任何合約條款。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董事

有關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炳煌先生(建議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先生，47歲，現為中亞置業之行政總裁。黃先生現為要約人、正博國際有限公司、中亞集團(香港)、深圳中亞實業及中亞置業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擔任鈞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擔任行政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政協江西省第十一屆委員會特邀海外僑胞和港澳台代表以及北京大學民營經濟研究院院長顧問。

唐贊宸先生(建議執行董事)

唐贊宸先生(原名：唐浩)，41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湖南財政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唐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亦獲得美國太平洋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管理)。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唐先生於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擔任營業部投資顧問、營業部負責人及運營官主管。唐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中核(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唐先生擔任LLOYDS TSB FINANCIAL GROUP LTD財務經理。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勞埃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全權負責中國投資業務。

夏萍女士(建議執行董事)

夏萍女士，47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彼現為深圳市坐崗中亞電

子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此外，夏女士亦為中亞大冶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中亞影視產業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亞視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王麗姣女士(建議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38歲，現為要約人及中亞集團(香港)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擔任中亞置業之首席財務官。

林柏森先生(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58歲，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要約文件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上述建議董事獲委任為公司董事，彼可與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建議董事將根據公司薪酬政策收取薪酬，並於與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如有)中訂明。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建議董事各自並無與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公司任何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據要約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炳煌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2,112,395,7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上述建議董事各自並無於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建議董事已各自確認，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現任董事

自公司最近期之年報，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猛先生(現任執行董事)

陳猛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亦為新天地集團吉林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天地投資集團長春置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他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吉林龍信資產管理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主管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財務部。彼亦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周晨先生(現任執行董事)

周晨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先生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曾任公司庫務總監，專責集團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宜。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BJV)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周先生曾任新交所上市公司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BQI)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周先生曾任巴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企業融資總經理及新交所上市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M1Z)的企業風險管理師及內部監控經理，以及新加坡一家私營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及首次公開發售程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周先生效力新加坡當地數家審計事務所，專責(其中包括)對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審計工作。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準會員，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廈門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專科文憑。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並獲頒授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

李丰茂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為企業家，專注於投資控股及企業管理，投資主要分佈在中國吉林省的多家企業。企業業務涵蓋鐵路運輸及物流、採礦及提煉、自然資源、房地產開發、銀行及融資租賃等。李先生持有中國吉林大學頒發的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乃公司控股股東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擁有人。彼亦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岭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吉林省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董事長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休為止，在此之前出任中國吉林省森林工業集團公司之董事，並在該集團內兼任吉林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國森林工業四大企業之一，王先生亦曾分別兼任吉林省林業資源開發公司以及吉林省泉陽泉飲品公司之總經理及首任董事長，並成功開發出泉陽泉礦泉水上市。王先生持有吉林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於二零零四年於該校經濟管理專科畢業，在此之前亦分別於四平市教育學院以及吉林省農業機械化學校畢業，彼於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經驗。

高寒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寒先生，42歲，在金融行業工作超過21年，之前曾在高盛擔任自營交易員，並曾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投，CIC)擔任自營交易與投資主管。他後來成立了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他領導香港交易所集團中國團隊，設計並實施股票通，債券通及各種產品和服務。高先生獲得清華大學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計算機博士學位。高先生現任華鷹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

周啟平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先生，現年61歲，周先生現為紐約InterTech Ventures LLC及洛杉磯InAmerica Ventures LLC風投合伙人，美國福布斯年度創新孵化器－紐約R/GA加速器戰略合作投資方代表，加州帕薩迪納Mt. Wilson Ventures風投基金Venture Partner，紐約帕森斯設計學院中國區代表，加洲洛杉磯新蛋電子商務董事長顧問，及普華永道諮詢業務顧問。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周先生亦曾為太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曾為Interclients LLC中國區總經理及上海華灣合夥人。周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稅務師。彼在財務策劃、企業內部監控及審計、戰略規劃及執行方面有38年經驗。周先生歷任General Mills及哈根達斯之中國業務財務總監以及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強生集團之附屬公司)財務總監，並曾任Pillsbury及哈根達斯大中華業務財務總監，納貝斯克中國財務總監及供應鏈副總裁。彼亦曾為摩托羅拉之財務分析師。周先生畢業於加州Santa Clara University，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哥倫比亞大學及西北大學接受管理學培訓。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詳情，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之董事（即黃炳煌先生、黃炳華先生及王女士）就本要約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要約文件內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要約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集團之資料乃摘錄可公開取得之集團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要約人及其董事就有關資料之唯一責任為正確及公允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市價

下表載列根據可公開取得之公司資料，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進行交易的日子；(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285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0.255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22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23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23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213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132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139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	0.141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每股0.385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每股0.102港元。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112,395,735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3%。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112,395,735(L)	74.93%
正博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12,395,735(L)	74.93%
中亞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2,112,395,735(L)	74.93%
深圳中亞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2,112,395,735(L)	74.93%
黃炳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12,395,735(L)	74.93%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要約人由正博國際有限公司擁有59%及中亞集團(香港)擁有41%。中亞集團(香港)由深圳中亞實業全資擁有。正博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中亞實業均由黃炳煌先生擁有90%及黃炳華先生擁有10%。黃炳煌先生及黃炳華先生為要約人、正博國際有限公司、中亞集團(香港)、深圳中亞實業之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收購外，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以代價買賣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本第3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擁有或控制股份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概無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黃炳煌先生及黃炳華先生概無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本要約文件「國泰君安證券函件」一節「維持公司上市地位」一段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售出股份以恢復公司公眾持股量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人所收購之要約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彼等因要約而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的補償；及
- (vi) 除買賣協議外，(xx)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接管人、Clever Robust、香港國信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各方概無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協議或安排；及(yy)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接管人、Clever Robust、香港國信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各方支付或應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或利益。

5.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是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載於本要約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證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概無擁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可委任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融資已分別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要約文件內以各自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提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6.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第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樓17室。
- (b)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亞集團(香港)及正博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1%及59%權益。要約人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黃炳煌先生、黃炳華先生及王女士。
- (d)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黃炳煌先生、黃炳華先生、正博國際有限公司、中亞集團(香港)及深圳中亞實業。
- (e) 正博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黃炳煌先生及黃炳華先生。正博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中亞集團(香港)之董事為黃炳煌先生、黃炳華先生及王女士。中亞集團(香港)之註冊地址為旺角花園街第2至16號好景商業706室。
- (g) 深圳中亞實業之董事為黃炳煌先生、黃炳華先生及黃志先生。深圳中亞實業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油大道桃園路南西海明珠花園F座2203室。
- (h) 黃炳煌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之一)之通訊地址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油大道桃園路南西海明珠花園F座2201室。
- (i) 黃炳華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之一)之通訊地址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油大道桃園路南西海明珠花園F座2201室。
- (j) 國泰君安融資之註冊及通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k) 國泰君安證券之註冊及通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7. 備查文件

由本要約文件日期起，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時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公司之網站(<http://www.chn-graphene.com>)及要約人之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之同意函件；及
- (c) 國泰君安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13頁。